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才業務報告

報告人：周君霖 專員



爭取外部經費

發展國際師資與研究能量

Academic Research

學術研究



邀請國際學者**短期訪問**

延攬**客座**教師/研究人員

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

Academic Research

學術研究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申請/補助 (107年6月5日起實施)

邀請對象		諾貝爾獎級獎項得主	國家院士等級	學術研究機構學者專家
補助範圍		研討會、研習會、學術演講、計畫技術指導及諮詢		
申請時間		六個星期前 (受邀人抵臺)		
補助項目	日支津貼	以七日內為原則，得因需要延長至一個月 (31天)		
	往返機票費	補助本人機票費 視需要補助其隨行家屬	補助本人機票費	補助本人機票費
補助期間義務		受邀人在臺期間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		
審核作業		申請案自收件後，於二個月內依審核基準審畢，經相關司長核定後函知受補助機構		
法規參考		http://bit.ly/短期訪問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結案

結案報告繳交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及經費結報前，線上繳交： (一) 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經過及內容摘要 (二) 檢討及建議
經費之結報	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
結報程序	每月月底完成當月該案核銷後，由主計室及研發處於每月十日前函送科技部歸墊。
其他注意事項	演講活動前，應將該項學術活動刊登於相關媒體並知會相關單位。

Academic Research

學術研究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客座教師/研究人員)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 (108年8月1日起實施)

受延攬人	講座人員 (限國外)	客座人員 (限國外)	博士級研究人員	
申請方式	(1)申請書 (2)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3)最近三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 (4)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並經機關用印之相關證明文件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	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員額 / 人才進用申請書申請
			未申請、自籌經費補助計畫者	同講座、客座人員檢附申請文件
			研發役男身份	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者	出具口試及論文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經費撥付時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審查期程	自收件之次日起 二個月 內完成			
補助期間 注意事項	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最長 三年	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最長 三年	以三個月至 一年 為原則。配合多年期研究計畫，經審查得申請繼續補助。	
	前後二次補助期間間隔未滿一年合併計算			
繼續補助者，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前，線上繳交前一補助期間之參與研究工作報告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補助


受延攬人		講座人員 (限國外)	客座人員 (限國外)	博士級研究人員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		依支給基準表支給。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機票費 (以一次為限)		往返商務艙機票	往返經濟艙機票		
勞健保 險費	參與	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科技部補助。			
	未參與	申請機構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科技部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薪給差額補助金		<p>納入編制後，科技部得補助教學研究費及薪給差額全部或一部份，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p> <p>其他補助費用(機票、勞健保)則不再予以補助。</p>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依勞基法)		不適用		適用	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由本部補助
				不適用	辦理離職儲金
參考網址		http://bit.ly/客座科技人才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結案 (108年8月1日起實施)

受延攬人	講座人員 (限國外)	客座人員 (限國外)	博士級研究人員
工作報告繳交	補助期間結束後 二個月 內，經由申請人登入線上繳交，辦理結案。		
經費之結報	補助期滿後，由主計室及研發處於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案。若有餘款則繳回科技部。		
注意事項	補助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未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工作報告，經催告仍未辦理者，將從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相關經費，亦得視情形暫停申請機構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Academic Research

學術研究



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學者

延攬博士後研究學者申請

受延攬人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博士後研究
申請方式	<p>1.依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規定備齊所有申請文件</p> <p>2.申請時程：</p> <p>(1)固定時程，每年辦理二次：</p> <p>a.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聘</p> <p>b.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聘</p> <p>(2)隨到隨審：</p> <p>a.為科技部人文司規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且為配合計畫即時需求博士後研究人員者。</p> <p>b.已獲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因故於延攬期間提前離職，且所餘計畫執行期限仍達四個月以上者。</p>
審查期程	自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補助、結案	悉依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參考網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http://bit.ly/客座科技人才http://bit.ly/博士後研究



報告完畢，謝謝指教。